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9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4,7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3%;反对4,5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7%;弃权1,6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731,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45%;反对4,550,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7%;弃权1,63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21,1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97.0243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1元/股~1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21,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20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3元/股,最低价为15.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70,243.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3.35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1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8.3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1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8.3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吴剑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RMB	4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9-2029/5/21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16-2027/8/16	否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	Trina Sol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高纪凡、吴森	公司的目标是生产、收购、改造、改装、设计和开发硅产品、光伏设备和太阳能组件,以及在卢森堡大公国和/或国外销售、营销、分销和租赁这些产品。此外,公司的宗旨是以任何方式收购卢森堡或外国公司的控股权,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投资,通过购买、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并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任何种类的证券以及这些证券的行政、管理、控制和发展。公司还可以向同属一个公司集团的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或其他援助。一般来说,公司还可以进行任何金融、商业、工业、个人或房地产交易,采取任何措施维护其权利以及进行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交易,或可能促进其发展或扩展的交易。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EUR	7,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12-2027/8/12	否
4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陶文豪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3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9-2033/8/9	否
5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好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36,15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27-2042/8/30	否
6	常州硕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涵智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7	常州斌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吕立杰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1,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8	常州益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2,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9	常州硕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	常州尚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30-2039/8/15	否
11	开封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新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4,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2	周口熙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飞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1,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3	焦作赋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合云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1,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4	常州天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5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南富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廖盛彬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2,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4-2029/3/3	否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2家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汇率8月31日:USD7.1124;EUR7.8807)折合人民币合计							333,493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6.30	2023.12.31	2024.6.30	2023.12.31	2024.6.30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55,247.34	5,479,876.99	3,751,811.60	3,593,093.90	2,103,435.73	1,886,783.09	3,866,104.37	987,544.99	144,174.04	-80,170.30
2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8.22	119,660.88	32.76	116,776.13	4,975.46	2,884.74	–	48,004.26	-24.54	-2,090.72
3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4,529.61	257,565.38	302,298.06	213,672.76	52,231.55	43,892.62	917,448.52	289,406.34	-8,507.04	-8,338.93
4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8,685.01	1,800,676.80	307,859.51	398,133.68	1,400,825.50	1,402,543.12	996,662.32	390,170.04	111,819.18	1,717.61
5	Trina Sol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美元	1,684.96	1,641.58	2,523.04	2,512.98	-838.08	-871.40	–	–	-56.25	-27.95
6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803.31	182,763.58	201,077.63	155,389.62	21,725.68	27,373.96	412,269.97	178,215.50	14,054.86	5,648.28
7	海南富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415.69	43,723.97	83,291.16	40,035.42	2,124.53	3,688.55	88,003.44	51,156.80	-302.96	1,564.02
8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475.00	170,165.15	133,871.00	92,628.38	69,604.00	77,536.77	1,261,689.00	300,498.51	43,835.00	9,420.07
9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26,080.39	–	125,648.54	–	431.85	–	2,778.88	–	-143.95
10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	–	–	–	–	–	–	–	–
11	常州硕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4,947.22	–	15,151.46	–	-204.24	–	–	–	-204.24
12	常州斌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7,344.83	–	7,455.63	–	-110.80	–	–	–	-110.8
13	常州益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5,735.51	–	25,925.78	–	-190.27	–	–	–	-190.27
14	常州硕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063.49	–	2,081.68	–	-18.19	–	–	–	-18.19
15	常州尚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853.99	–	870.84	–	-16.85	–	–	–	-16.85
16	开封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97.00	9,951.97	3,473.70	9,786.26	23.30	165.71	43.05	415.75	23.30	142.41
17	周口熙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4.85	7,193.01	2,788.11	7,123.97	16.74	69.04	28.67	281.53	16.74	52.30
18	焦作赋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83	4,147.20	224.85	4,082.69	0.98	64.51	1.09	139.99	0.98	63.53
19	常州天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14,940.48	–	114,996.51	–	-56.03	–	745.83	–	-56.04
20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5,285.28	330,263.82	604,776.41	252,178.12	70,508.87	78,085.70	1,021,710.51	388,802.15	978,810.56	7538.41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5%,最高成交价为1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4,997,817.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2024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于近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4](三角镇)第003号)。

一、认定书的主要内容

你方(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面积9940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48847号)。该宗地约定动工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中自然闲调字[2024](三角镇)第006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系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对本认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该地块用于公司在中山市三角镇投资建设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实施,通过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温控节能产品生产设备及精密加工生产设备。一方面扩大公司温控节能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构建精密加工平台,增强公司研发检测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品供应链,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机房&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电子散热及压缩机等精密加工产品的需求。该地块已完成一期主体建设,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后续项目建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地块的闲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广东英维克将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按照既定的发展方向建设好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4,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64%,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369,29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2元/股(详见本公告"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4,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082,15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26.2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日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公司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适时注销原开立于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属机构,由于下属机构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为上级分行。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3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注]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研发中心项目
5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开立于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适时注销。

五、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0002763852,截止202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33,332,499.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郭旺辉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之职责,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承诺。如遇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的,乙方有权配合司法机关执法,但应于事后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银行出具的有关凭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